

112-2 教育部學產基金「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

受文者：低收入戶學生

公告日期：113年02月16日

申辦期間：每學期申請一次(開學前至後)依教育部來函後公告

【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03月03日(星期日)止】

補助標準：5仟元(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到)

網頁說明：行政單位/學務處/快速連結/獎助學金/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

(<https://a05.tajen.edu.tw/p/412-1005-5594.php?Lang=zh-tw>)

備註：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由學校統一彙整申請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.限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。
(具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)
- 2.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者。
- 3.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4.研究所、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- 5.重讀生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二、應繳交資料：

- 1.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表。
- 2.低收入戶證明書。(可用影本)
- 3.學業成績證明書。(可用學校平台查詢)
(112-1學期總平均60分以上)
- 4.存摺帳戶(郵局或銀行)。
《請同學至個人校務平台，上傳/檢查》

※登入存摺帳戶校務平台路徑：

以 Google Chrome 登入大仁科大首頁/校務平台/個人資訊/基本資料檢核 (最下方)，即可登入存摺帳號及上傳存摺封面(個人大頭照也須有上傳才能完成)。

※備註：

- 1.可自行於網頁下載表單填寫及簽名後再繳交。
- 2.各系科實習同學、寒暑假期間，可利用郵寄(掛號)方式繳件。

寄至：907 大仁科大 生輔組 或是 假日班 (學產低收助學金) 收

※承辦人：

日間部 (學務處生輔組 陳小姐 直撥08-8108154或7624002#1303 A 棟105室)

進修部及假日班(推廣部教務組 邱先生 直撥08-8108244或7624002#1632 C 棟103室)